

建國科技大學專任職員工精實辦法

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初訂人評會初審通過

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初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建董聯字第 1110000005 號函同意核備

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人評會初審通過

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本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速提升人力結構及競爭優勢，邁向優質學府、傑出大學之目標，因應我國人口少子女化趨勢並確保本校專任職員工之權益，特依據本校政策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專任職員工精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按月支薪之合格專任職員工提早退休者，除應依據「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」及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相關規定，向私校退撫基金或儲金管理委員會申請退休金；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或勞工保險局申請養老(老年)給付外，均得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加發給與金之發放對象，有如下二種：
- 一、符合下列自願退休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 年滿六十歲。
 - (二) 任職滿二十五年。
 - 二、私立學校組織變更、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，經函報教育部核准後，依本項政策，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准其自願退休並經教育部暨私校退撫儲金會核准者：
 - (一) 任職滿二十年以上。
 - (二) 任職滿十年以上，年滿五十歲。
 - (三) 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提早退休並經審核通過者，其加發給與金以申請者之法定退休年齡（滿六十五歲）為準，依年數計算，每提早滿一年，加發給與金新台幣參拾萬元；未滿半年之部分不列計；滿半年（含）以上而未滿一年之部分以半年計，最高以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為限，分二次核發。
- 第五條 凡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專任職員工，提早退休生效日為 116 年 2 月 1 日，應於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前，後續梯次依本校政策需要辦理，應於該年 3 月 15 日前、9 月 15 日前，均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，其退休日期為私校退撫儲金會核准生效日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以上各梯次之申請案件均由人事室彙整，提請審查小組開會審核，審核時以前一學年度成績考核等為參考依據，並依本校預算排定優先順序，會議紀錄及申請表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加發給與金，自退休生效日起分 2 年發給，每年各發給二分之一，均於退休生效日之學期(上學期或下學期)開學後 1 個月內發給。

-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各梯次加發給與金之後，本校得視需要決定是否續辦。
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召集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開會討論及審定，會議結果通知提早退休職員工之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主管。符合退休條件之提早退休職員工，建議遵照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人事室依本校政策編列年度預算，加發給與總資金控制在該年度預算內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法令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私校退撫儲金會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函陳董事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建國科技大學專任職員工精實辦法加發給與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 位		申請種類	退休
姓 名 (本人簽名)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職 稱		預估退休 生效日	年 月 日
任職起迄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含校外 年資合計 年 月
法令依據	一、依據本校「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」、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辦理。 二、依據本校「專任職員工精實辦法」辦理。(檢具相關證明文件)		
資格審核	單位主管簽章(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) 年 月 日		
	院級主管簽章(教學單位) 年 月 日		
	人事室主任簽章 年 月 日		
	副校長簽章 年 月 日		
校長批核	校長簽章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，理由： _____ 年 月 日		
備 註	退休核准生效日	加發給與金發給比例	支票兌現日期
	____年____月____日	支票兩張：金額各占二分之一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
	1. 以上兩張支票係於職員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發給。 2. 民國 115 年 6 月修訂。		